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97號

原告 王寶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時於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請員警從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房屋住1樓的人搬走」，於事實理由則記載「房客孟貴城自作主張給別人進入民治街6號...希望請員警來協助，另外他證件押在地下錢莊，別的房客說他有吸毒，精神有大反應...」等語，原告並未具體說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，且又未記載欲提告之被告「○○○」之完整名稱為何，致本院無從特定何人為被告及當事人能力，更因無法確認原告訴之聲明以致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定其裁判費數額。

(二)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地址，及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房屋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，及本件之訴訟標的，及起訴請求之確切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」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（寄存日不算入，

01 自113年10月23日計算10日期間，至113年11月1日午後12時
02 發生送達效力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
03 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（本
04 院卷第25-2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不能認為合
05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陳佩伶